



## 主如何受苦

經文：賽53:7-9

引言：

我們常知道自己受苦，也聽人說主受苦，但主是怎樣受苦？我們在受苦時常發不少怨言，且以為自己是最受苦的人，但看主耶穌如何受苦，我們可從中得到一些幫助。

### 一．默然受苦(賽53:7)

主受害時一言不發(可14:61)，彼得也見證祂受害不說威脅的話(彼前2:23)，我們的主除了為真理辯護過，從不為自己辯護，為何祂能這樣：

1. 祂知道這是出於神(詩39:9)。
  2. 祂知道出聲對事無益，反而對真理不能顯明。所以不揚聲，只等公理顯明(太12:18-20)。
  3. 祂只求父的公義伸冤，所以不出聲(詩37:5-9)。
  4. 祂乃多想事情的結局，故不出聲(詩73:15-17)。
- 主這樣的無聲受苦，讓我們學習吧！

### 二．權柄被奪去或剪除(賽53:8)

1. 主在受苦受審判時，自衛權被奪去。所以祂不自衛。
2. 祂的辯護權也被奪去，所以辯護時無故被兵丁打(可14:62-65; 約18:20-23)。
3. 祂的生命權被奪去。無罪的，不該死的，卻死了。  
為何主這樣將所有權被奪去？
  1. 祂知道這是父的旨意要祂這樣，所以祂說我父所賜給我的杯(約18:11)，我豈可不喝呢？
  2. 祂知道只有這樣放棄權柄，才能叫人得生命得救贖，如祂所說好牧人為羊捨命。叫人得生命(約10:10-11; 太16:25-28)。
  3. 祂放棄為神子的權柄，才能叫人得權柄作神的兒子(約1:12)。我們肯否也為別人而放棄權柄？如是甘心放棄的話，別人要得福，而自己也要再得回(約10:18)。

### 三．與惡人同等與財主同埋(賽53:9)

誰要與惡人同等，同坐，同行呢？潔身自愛的人都不肯，但世上實在無一完全無罪的人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但耶穌如何？

1. 祂凡事與人一樣(來2:17; 4:15)。
2. 祂與罪人為友，同坐同吃飯(路15:1)。
3. 祂常為悔改的罪人辯護，如女人，撒該(約8:; 路7:36-50; 19:6-10)。
4. 祂與罪人一樣的被審判，被釘，為使罪人有機會得救，如主不釘十架，那十架上的一強盜也沒有機會得救。

與財主同葬對主實在不是件榮耀的事，因主在世時常與財主來往，如尼哥底母，撒該，馬太等，人未免會說，主是財主的工具，為資本家說話，愛享受，才與財主來往。其實不是，我們的主是為了他們的靈魂，要幫助他們的靈性。許多財主是被遠離的，是看不見自己的罪，但主與之同在要救他們，祂凡事與人一樣只是沒有犯罪，祂是這樣不怕人的誤會。

結論：

主是何等的尊榮寶貴，可愛。讓我們效法祂的受苦，並能在我們受苦的事達到受苦的真正目的，是為祂，為別人，而不是單是受苦叫自己得益而已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2-007